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分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一期 20 亿粒)

希环监字(2017)第 051700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
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
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晓海

项目负责人：华英

报告编写人：华英

报告审核人：齐心行

报告签发人：丁晓海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9900710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test@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1 |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 |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
| 3.1 企业概况..... | 3 |
| 3.2 企业项目批建情况..... | 3 |
| 3.3 生产工艺情况..... | 3 |
| 3.4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 6 |
| 四、环评中结论及批复意见..... | 7 |
| 4.1 环评结论..... | 7 |
| 4.2 环评批复意见（南环建函[2016]75号）..... | 7 |
| 五、评价标准..... | 9 |
| 5.1 废气..... | 9 |
| 5.2 噪声..... | 9 |
| 六、监测内容..... | 10 |
|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0 |
| 6.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 10 |
| 6.3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 12 |
| 七、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 15 |
| 7.1 监测分析方法..... | 15 |
|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5 |
| 八、环境管理检查..... | 16 |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16 |
| 8.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16 |
| 8.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 16 |
| 8.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16 |
| 8.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16 |
| 8.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 16 |
| 九、结论和建议..... | 18 |

| | |
|--------------------------------------|----|
| 9.1 结论..... | 18 |
| 9.2 总结论..... | 18 |
| 9.3 建议..... | 19 |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
| 附件 2 房屋租赁协议 | |
| 附件 3 水票证明 | |
| 附件 4 生产报表 | |
| 附件 5 纳管证明 | |
|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

一、前言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园路南侧（新科路与新园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租用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内的厂房，租用面积 3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

2016 年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该建设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6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查，并批复了意见，详见南环建函[2016]75 号（附件 1）。

目前，企业已完成 6 条胶囊全自动生产线建设，产能为年产 2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受建设单位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废水废气年产 2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20、21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环保监测和调查，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委托，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在以上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 年；
- 10、《关于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南环建函[2016]75 号，2016 年 06 月 12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企业概况

(1) 项目名称：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园路南侧（新科路与新园路交叉口西南侧），租用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内的厂房，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为新科路，路东为嘉兴市万事通电池有限公司。

南面：为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厂房以及嘉兴市琪乐箱包有限公司；

西面：为浙江威能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与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共用围墙）；

北面：为新园路，路北为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以及嘉兴市晋亿达网纱有限公司。

3.2 企业项目批建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

目前实际完成建设规模：年产 2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

3.3 生产工艺情况

3.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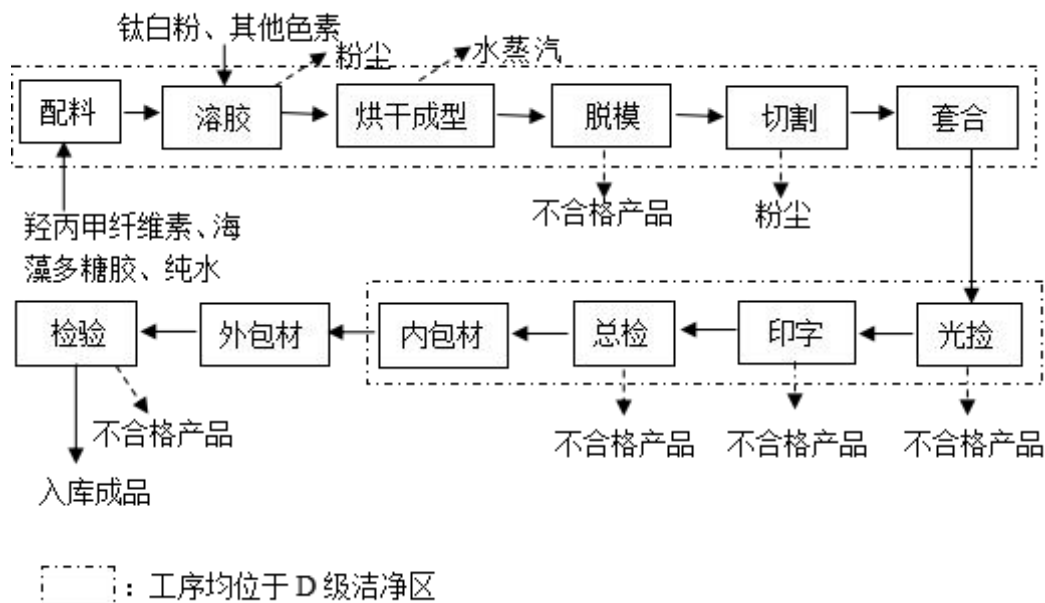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将羟丙甲纤维素、海藻多糖胶、纯水在真空罐内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并搅拌均匀。

(2) 溶胶：将一定比例的钛白粉、其他色素加入混合好的原料中，使其在自动温控不锈钢桶中混合均匀（温度为 80℃），待胶体完全熔化后即可进入胶囊自动生产线制取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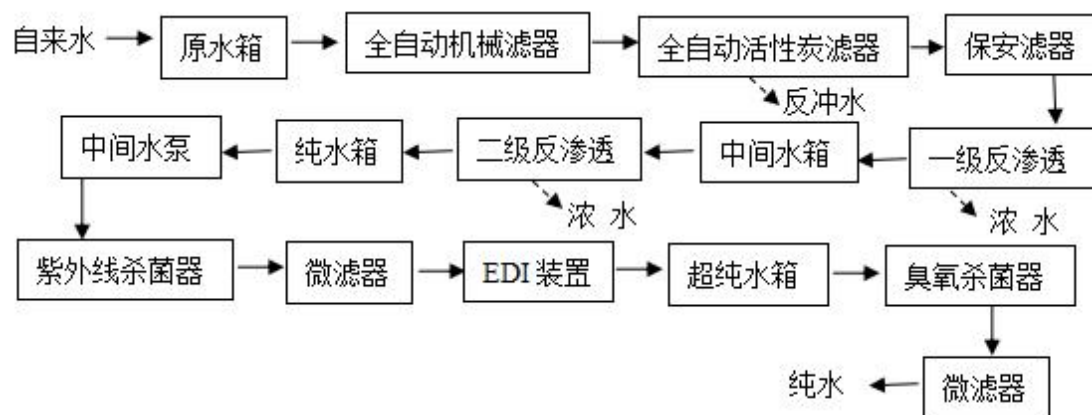
(3) 制囊：制囊工序包括烘干成型、脱模、切割、套合，将保温桶中的胶液流入烘道模具中，烘干成型，烘干成型温度控制在 30℃ 左右。将成型的胶囊利用脱模机进行脱模，对脱模后的胶囊检查其形态，将不合格胶囊返回溶胶工序进行溶胶处理。利用切割机对成型后的胶囊进行切割。将空心胶囊帽与体分别放入料斗中，利用套合机进行套合处理，套盒完成后进行下一步工序。

(4) 光检：将半成品胶囊在灯光下进行照射，以对胶囊透明度进行检验。

(5) 印字：该工序已取消。

(6) 总检：按胶囊内控标准对胶囊的色泽、长度、松紧度等质量缺陷进行检验，将合格的胶囊移交下一道工序，将不合格的产品返回溶胶工序进行溶胶处理。

图 3-2 纯水制取工艺流程图



3.3.2 主要设备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批复数量 | 实际数量 | 备注 |
|----|-------------|------|------|----|
| 1 | 反渗透纯水设备、管路 | 2 套 | 1 套 | / |
| 2 | 水冷式冷水机组 | 1 套 | 1 套 | / |
| 3 | 冷却水塔 | 1 台 | 1 台 | / |
| 4 | 胶囊全自动生产线 | 12 条 | 6 条 | / |
| 5 | 溶胶罐 | 24 台 | 10 台 | / |
| 6 | 胶液保温系统 | 96 套 | 20 套 | / |
| 7 | 印字机 | 1 台 | 0 台 | / |
| 8 | 一维运动混合机 | 1 台 | 0 台 | / |
| 9 | 全自动胶囊检测机 | 12 台 | 2 台 | / |
| 10 | 英铬索兰螺旋杆空压机组 | 1 套 | 1 套 | / |
| 11 | 检验仪器设备 | 1 套 | 1 套 | / |

3.3.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序号 | 原辅材料 | 用量 | 备注 |
|----|--------|---------|----|
| 1 | 羟丙甲纤维素 | 190t/a | / |
| 2 | 海藻多糖胶 | 10t/a | / |
| 3 | 钛白粉 | 0.2t/a | / |
| 4 | 食用油 | 0.04t/a | / |
| 5 | 食用色素 | 0.2t/a | / |

3.4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溶胶、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纯水的制取过程中的反冲洗水、反渗透膜浓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空调冷却水、员工的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反冲洗水、反渗透膜浓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冷却水池的循环用水，不外排；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模、光捡、印字、总检、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袋、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包装桶外卖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环评中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凤桥镇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1-30402C03），符合南湖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意见（南环建函[2016]75 号）

《关于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南备发[2016]42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

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租用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内的厂房，租用面积 3200 平方米，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园路南侧（新科路与新园路交叉口西南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反冲洗水、反渗透膜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溶胶、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cr0.13t/a，NH₃-N0.027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

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评价标准

5.1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5.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Leq: dB (A) | |
|----------|-------------|----|
| | 昼间 | 夜间 |
| 3 类 | 65 | 55 |

六、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17 年 5 月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

| | |
|------|---|
| 监测工况 | 2017.5.20 企业日生产空心胶囊 600 万粒, 2017.5.21 企业日生产空心胶囊 596 万粒, 企业日生产负荷均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在 75% 以上的要求。 |
| 备注 | 全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2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 |

6.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2.1 废气

(1) 采样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详见图 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 测点编号 | 采样点位 | 监测项目 | 采样周期和频率 |
|------|------|------|-------------|
| G1 | 厂界东侧 | 颗粒物 | 一天 4 次, 共两天 |
| G2 | 厂界南侧 | | |
| G3 | 厂界西侧 | | |
| G4 | 厂界北侧 | | |

6.2.2 噪声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详见图 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 测点编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噪声 |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两天 |
| 2# | 噪声 |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两天 |
| 3# | 噪声 |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两天 |
| 4# | 噪声 |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两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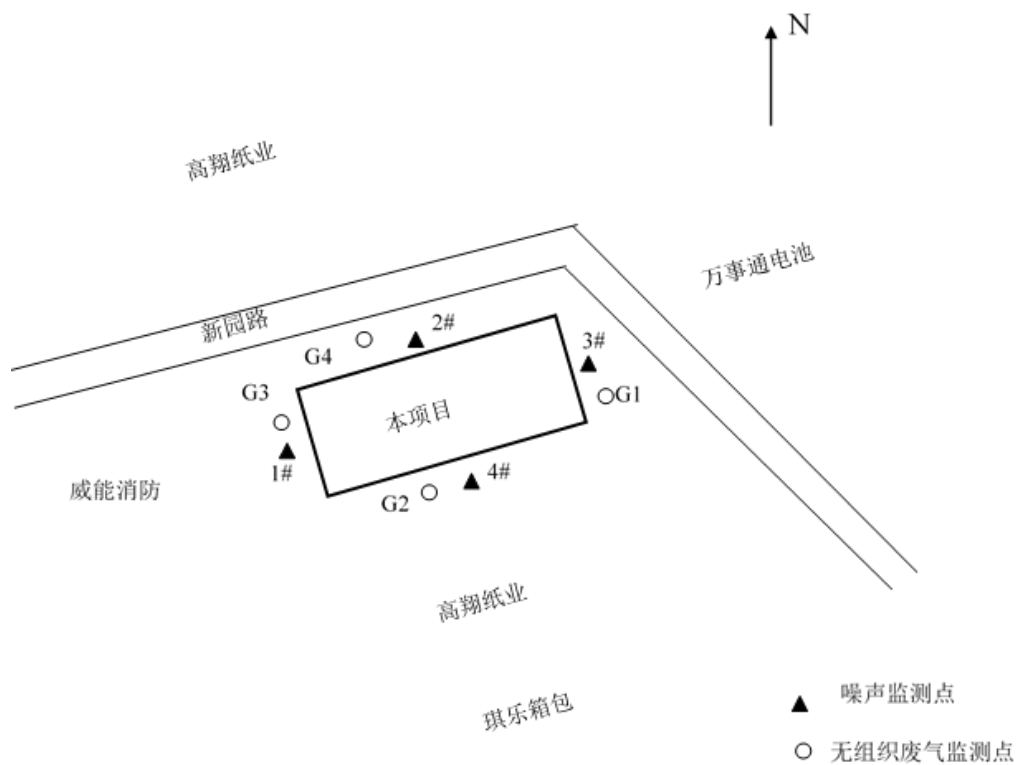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6.3.1 废气监测结果和评价

(1)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监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见表 6-2，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采样日期 | 采样地点 | 风向 | 风速 m/s | 气温 °C | 气压 kPa | 天气情况 |
|------------|-------------------|----|-----------|-----------|--------|------|
| 2017.05.20 | 浙江广聚缘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 东南 | 1.02-1.49 | 24.7-28.7 | 100.8 | 晴 |
| 2017.05.21 | | 东南 | 1.07-1.50 | 25.0-29.2 | 100.7 | 晴 |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 采样日期 | 采样位置 | 监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2017.05.20 | 厂界东侧 G1 | 颗粒物 | 0.129 | 0.146 | 0.165 | 0.182 |
| | 厂界南侧 G2 | 颗粒物 | 0.202 | 0.237 | 0.220 | 0.238 |
| | 厂界西侧 G3 | 颗粒物 | 0.146 | 0.146 | 0.128 | 0.164 |
| | 厂界北侧 G4 | 颗粒物 | 0.148 | 0.165 | 0.164 | 0.147 |
| 2017.05.21 | 厂界东侧 G1 | 颗粒物 | 0.129 | 0.147 | 0.182 | 0.164 |
| | 厂界南侧 G2 | 颗粒物 | 0.202 | 0.184 | 0.220 | 0.237 |
| | 厂界西侧 G3 | 颗粒物 | 0.129 | 0.147 | 0.164 | 0.164 |
| | 厂界北侧 G4 | 颗粒物 | 0.183 | 0.164 | 0.129 | 0.147 |

2017 年 05 月 20 日~05 月 21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6.3.2 噪声监测结果和评价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由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监测点名称 | L _{eq} dB(A) | | 执行标准 | |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2018.4.24 | 1# | 60.6 | 46.5 | 65 | 55 | 达标 |
| | 2# | 56.8 | 47.2 | 65 | 55 | 达标 |
| | 3# | 51.0 | 47.4 | 65 | 55 | 达标 |
| | 4# | 58.4 | 46.7 | 65 | 55 | 达标 |
| 2018.4.25 | 1# | 60.5 | 49.2 | 65 | 55 | 达标 |
| | 2# | 59.6 | 45.3 | 65 | 55 | 达标 |
| | 3# | 55.4 | 45.7 | 65 | 55 | 达标 |
| | 4# | 54.3 | 45.5 | 65 | 55 | 达标 |

2018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6.3.3 固体废物调查

6.3.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6-5 所示。

表 6-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处置方式(环评) | 实际情况 |
|----|----------|----------------|------|-------------|-------|
| 1 | 不合格产品 | 脱模、光检、印字、总检、检验 |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 与环评一致 |
| 2 | 废包装袋、包装桶 | 原料使用 | 一般固废 | 外卖资源化利用 | 与环评一致 |
| 3 | 污水处理污泥 | 污水处理 |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 | 与环评一致 |
| 4 | 职工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6.3.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包装桶外卖资源化利用，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3.4 总量核算

6.3.4.1 废水排放量

表 6-6 废水年用量统计表

|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3 月用水量 | 推算全年水用量 | 推算全年水排放量 |
|-----------------------------|---------|----------|
| 1461 | 3506 | 260 |

根据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证明文件（见附件 3）及水平衡图进行推算，推算出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260 吨，符合总量要求 1080t/a 的要求。

6.3.4.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企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6-6。符合 CODcr0.13t/a，NH₃-N0.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6-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 监测项目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
|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 0.031 | 0.0065 |

七、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 GB 12348-2008 |
| 废气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5432-1995 |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目前该企业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专职环保部门，有专职的环保人员。

8.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8.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四周绿化少，厂房车间、道路规划整齐整洁。

8.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项目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
| 项目选址及生产规模 | 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租用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内的厂房，租用面积 3200 平方米，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园路南侧（新科路与新园路交叉口西南侧）。 | 该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目前企业已完成 6 条胶囊全自动生产线建设，产能实际为年产 2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 |
| 废水 |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反冲洗水、反渗透膜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已纳入污水处理管网；反冲洗水、反渗透膜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废气 |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溶胶、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 已落实。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 噪声 |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已落实。 |
| 固体废弃物 |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已落实。 |

九、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南环建函[2016]75 号《关于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溶胶、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经监测，2017 年 05 月 20 日~05 月 21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纯水的制取过程中的反冲洗水、反渗透膜浓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空调冷却水、员工的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反冲洗水、反渗透膜浓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冷却水池的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本次未进行废水监测。根据项目用水量推算得出该项目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60 吨，COD_{Cr}0.031t/a 和 NH₃-N0.006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2018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包装桶外卖资源化利用，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9.2 总结论

本次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一期 20 亿粒）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

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噪声主要指标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9.3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建函〔2016〕75号

关于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南备发〔2016〕42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

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租用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内的厂房，租用面积3200平方米，年产40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园路南侧（新科路与新园路交叉口西南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反冲洗水、反渗透膜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溶胶、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cr0.13t/a，NH₃-N0.027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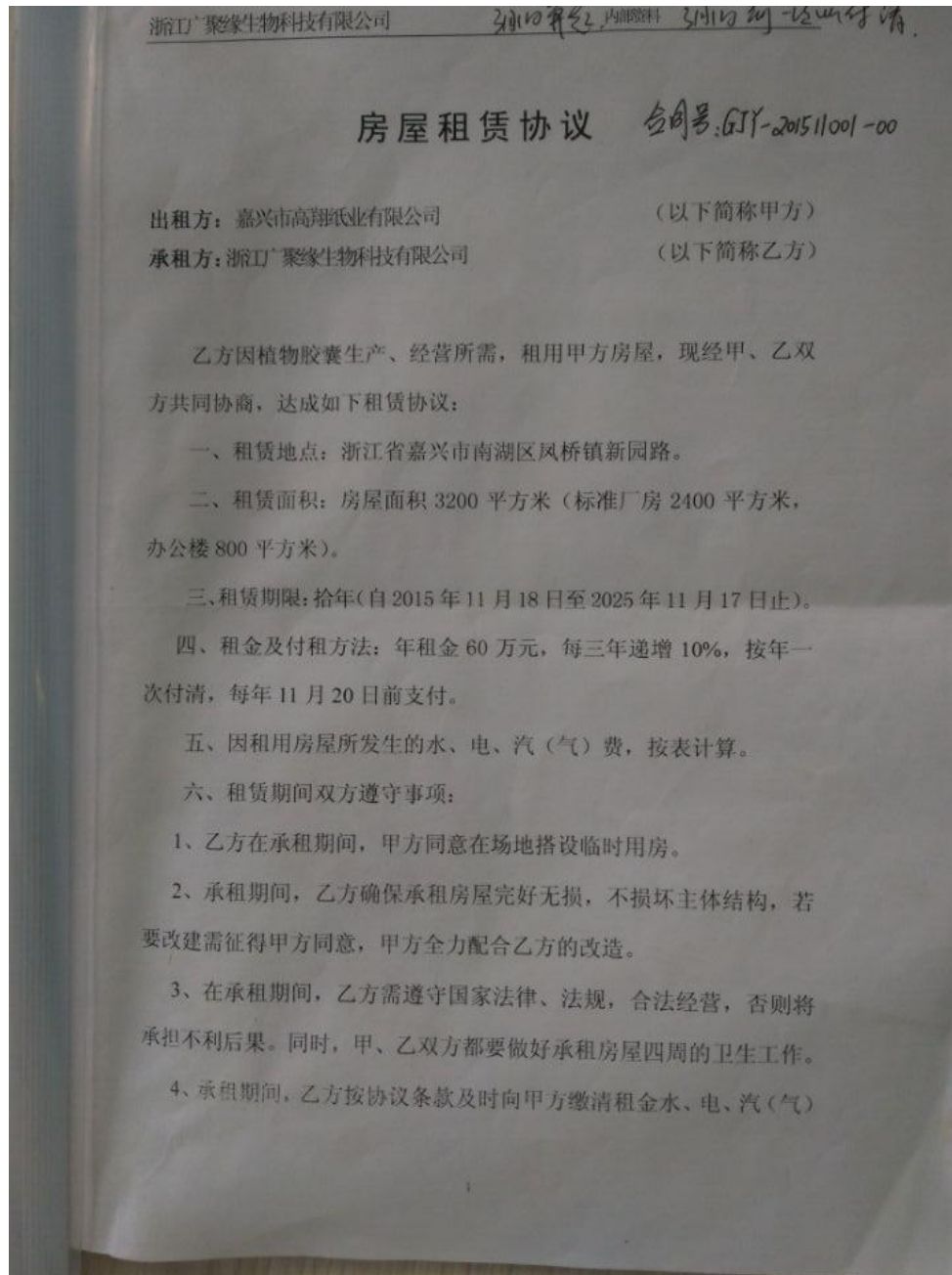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2日

抄送：凤桥镇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2 房屋租赁协议



费。如有延期一个月以上的费用未缴，甲方有权提出停止租赁的权利，并向乙方催讨所欠费用。

七、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有权再次协商续租的有关事宜。

八、违约责任：以上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按照《合同法》赔偿。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

甲方：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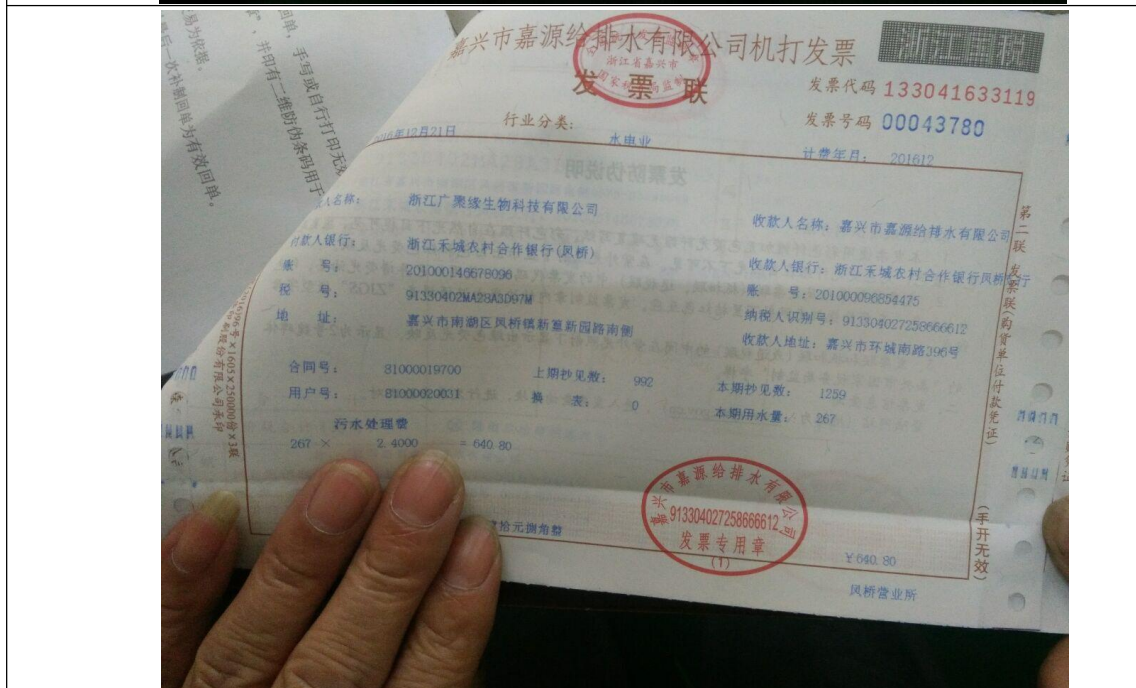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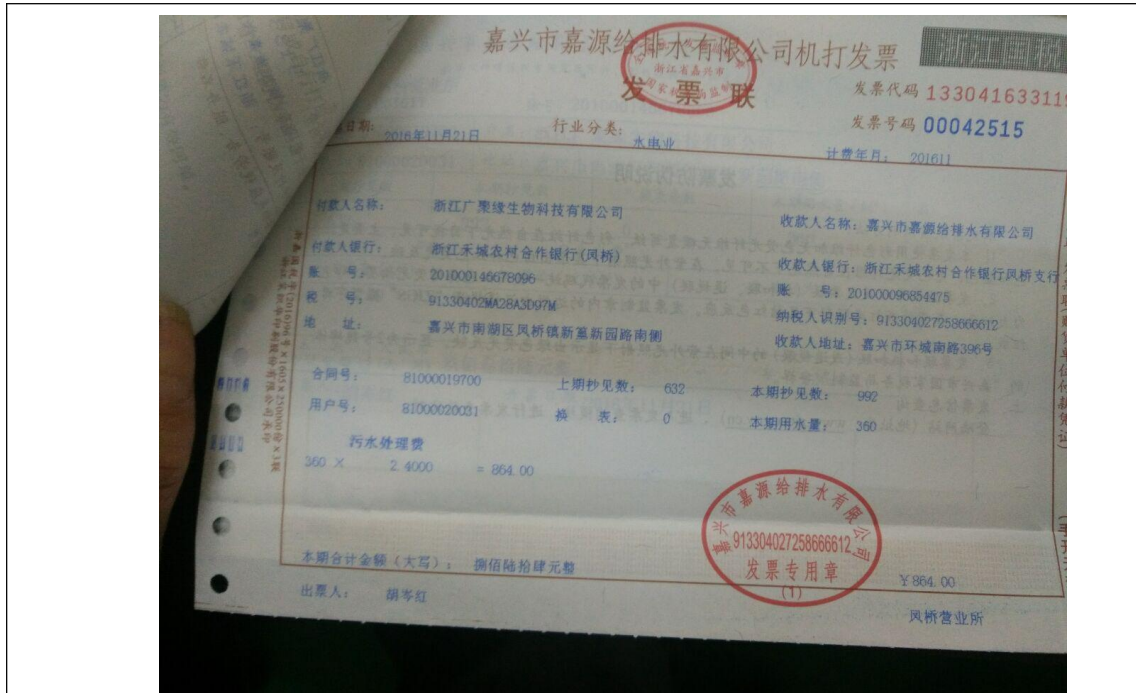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见证方：凤桥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水票证明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浙江省嘉兴市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041633119
 发票号码 00049226
 计费年月: 201701

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行业分类: 水电业

付款人名称: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付款人银行: 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凤桥)
 收款人银行: 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凤桥

账号: 201000146678096
 账号: 201000096854475

税号: 91330402MA28A3D97M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董新园路南侧
 收款人地址: 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合同号: 81000019700 上期抄见数: 1259 本期抄见数: 1372
 用户号: 81000020031 换表: 0 本期用水量: 113

污水处理费
 113 X 2.4000 = 271.20

本期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壹元贰角整
 出票人: 胡岑红

913304027258666612
 发票专用章
 (1)
 凤桥营业所

第二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浙江省嘉兴市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041633119
 发票号码 00049649
 计费年月: 201702

日期: 2017年02月22日 行业分类: 水电业

付款人名称: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付款人银行: 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凤桥)
 收款人银行: 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凤桥

账号: 201000146678096
 账号: 201000096854475

税号: 91330402MA28A3D97M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董新园路南侧
 收款人地址: 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合同号: 81000019700 上期抄见数: 1372 本期抄见数: 1486
 用户号: 81000020031 换表: 0 本期用水量: 114

污水处理费
 114 X 2.4000 = 273.60

本期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叁元陆角整
 出票人: 胡岑红

913304027258666612
 发票专用章
 凤桥营业所

第二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发 票 联

浙江国税

发票代码 133041633119

发票号码 00070235

计费年月: 201709

开票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行业分类: 水电业

付款人名称: 浙江广惠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银行: 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凤桥)
账 号: 201000146678096
税 号: 91330402MA28A3D97M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嘉新园路南侧

收款人名称: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收款人银行: 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凤桥支行
账 号: 20100009995447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收款人地址: 嘉兴市环城南路246号

合同号: 81000019700 上期抄见数: 1486 本期抄见数: 2020
用户号: 81000020001 抄 表: 0 本期用水量: 507

污水外运费
607 × 2.4000 = 1456.80

本期应付金额(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陆元捌角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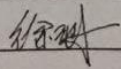


¥1456.80

开票人: 周平红

凤桥营业所

附件 4 生产报表

| | | | |
|--|---|-----------------------|--------------|
|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 | TDS-EN-154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现场监测日期 | 2017年 5月 20日 ~ 5月 21日 | | |
|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7年 5月 20日 生产空心胶囊 600万粒. 生产负荷 已达 4% 以上. 2017年 5月 21日 生产空心胶囊 596万粒. 生产负荷 已达 4% 以上. | | | |
|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 |
| 企业当事人 |  | | 日期 |
| | | | 2017年 5月 21日 |
| 版本号: 01 | 制定人: 华英 |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4-21 | |
| | | 第 页, 共 页 | |

污水入网协议书

根据嘉政发[2001]185号文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缴纳入网建设资金的单位享受入网使用权和入网水量转让权。经审核，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7日



| | | |
|---------------|-------------------------------|-----|
| 入网使用权证 | JXNH-0000320 | |
| 入网使用权人 |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地 址 | 凤桥镇新园路 | |
| 污 水 排 放 量 | 8.33 | 吨/日 |
| 污水排放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
| 缴纳入网建设资金 (大写) | 柒仟贰佰元整 | |
| 备 注 | | |
| 日 期 | 事 项 | |

附件 5 纳管证明

附件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建设项目 | | | | 建设地址 |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园路南侧（新科路与新园路交叉口西南侧）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40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 | | | | | 试运行日期 | / | | |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40亿粒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 | | |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6800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200 | | 所占比例（%） | 2.9% | | |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 批准文号 | | 南行审投环[2017]7号 | | 批准时间 | 2017.1.13 | | |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 批准文号 |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 | | 批准文号 |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总投资 | 6800万元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200 | | 所占比例（%） | 2.9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Nm ³ /h | | 年平均工作时 | 300 | | | | | |
| 建设单位 |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 | 314006 | 联系电话 | 15957350009 | 环评单位 |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 | | |
|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 | | |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 | | | |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 | | | |
| | 实际排放浓度(1) | 允许排放浓度(2) | 实际排放总量(3) | 核定排放总量(4) | 允许排放浓度(5) | 产生量(6) | 自身削减量(7) | 实际排放总量(8) | 核定排放总量(9) | “以新代老”削减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1) | 实际排放总量(12) | 核定排放总量(13) | 排放增减量(14)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8)=(6)-(7)，(14)=(8)-(10)-(11)，(12)=(3)-(10)+(8)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